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1〕015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李绍宏申请继承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1年08月12日至2021年09月01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李宋德	镇国用 (2006)第 0378号	镇康县凤尾 镇集镇	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	划拨	住宅	192.63m ²	李绍宏	
2	李宋德	镇房权证凤 尾字第 (2005) 0051号	镇康县凤尾 镇政府办 住宅区	房屋所 有权		住宅	69.99m ²	李绍宏	

